#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各位董事:

作为形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公司规章的要求,在工作中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保障董事会科学决策,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3次,我们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全部参加,无缺席或委托表决的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做到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研究讨论各议案事项,总结形成专业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作用。

我们认为,2019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2019年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没有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二、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有关事项合计发表 3 次事先认可意见和 11 次独立意见。

1.1 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事先认可意见。

- 1.2 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事先认可意见。
- 1.3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事先认可意见。
- 2.1 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2.2 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2.3 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薪酬确认及 2019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2.4 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2.5 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2.6 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2.7 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2.8 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 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2.9 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2.10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 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日

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11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三、现场检查情况

我们深入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通过听取相关职能部门汇报、与高管沟通交流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等情况,积极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每位独立董事做到了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0天。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支持。

####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蹇锡高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选举 HWANG YUH-CHANG 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 Li Alexandre Wei 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各委员会通过现场或书面通讯会议的形式勤勉履职,其中: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10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积极参与各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专门委员会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进行研究讨论;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对新一届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进行考察;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审核。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专门委员会仔细审阅各项资料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对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在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做到认真履行监督、核

查的职责,发挥了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 五、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9年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我们通过多种途径持续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深入了解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学习全国人大、证监会、交易所等国家机关发布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不断提高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积极提出建议。

## 六、其他事项

- 1. 无对本年度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2.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 无提议解聘会计事务所的情况
- 4.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0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 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保持 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密切联系,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董事会的科 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HWANG YUH-CHANG、蹇锡高、Li Alexandre Wei

2020年4月26日